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苏0685破申73号

申请人：南通和信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海安市迎宾路199号1F，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0583778657R。

法定代表人：仲跻和，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蒋富军，该公司员工。

申请人（被申请人）：南通久立安全玻璃有限公司，住所地海安开发区（城东镇五坝村15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174874558X9。

法定代表人：徐久立，该公司执行董事。

2023年12月1日，南通和信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信公司）以南通久立安全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久立）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南通久立破产清算。2023年12月6日，本院执行局在执行过程中决定将南通久立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同日，南通久立向本院申请破产重整。2023年12月21日，本院对南通久

立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予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本院依法向南通久立送达通知书，南通久立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2024年1月10日，本院听取了和信公司对南通久立破产重整的意见，和信公司对南通久立申请破产重整无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南通久立于2003年5月14日登记设立，现任法定代表人为徐久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08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营业期限自2003年5月14日至无固定期限，股东为海安县久立玻璃有限责任公司。本院于2024年1月11日裁定受理海安县久立玻璃有限责任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

另查明：和信公司对南通久立的债权由本院于2020年5月21日作出的（2020）苏0621民初1357号民事判决书予以确认。因南通久立未按照生效判决履行付款义务，和信公司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在执行过程中除查明南通久立名下相关财产设有抵押外，未发现南通久立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遂于2020年11月18日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执行过程中，本院对南通久立所有的位于海安市城东镇五坝村7组、15组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地上附着物进行评估，评估价共计

2202.937万元。本院受理的以南通久立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已达21件，累计尚未执行到位的标的额达3132万元（不含利息）。

再查明：南通久立向本院提交破产重整申请称，因生产经营管理中存在失误及大量联贷联保问题出现，造成南通久立流动资金短缺，银行贷款无法及时还款还息。但南通久立在玻璃行业有多项发明专利、人脉资源丰富、市场前景广阔，现有多个潜在投资人愿意投资公司，且南通久立亦可通过出租部分厂房车间、并售部分库存产品等清偿部分债务。

本院认为：南通久立经海安市行政审批局登记设立，住所地为海安开发区（城东镇五坝村15组），债权人对其申请破产清算或债务人申请破产重整均属于本院管辖。申请人和信公司对被申请人南通久立享有的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到期债权处于不能清偿的客观状态，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南通久立仍无法清偿债务，故应当认定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本案中，当事人同时申请债务人清算、重整，虽然申请破产是破产申请人的权利，但两个不同的破产程序不能同时进行。根据南通久立的实际情况和各方当事人的意愿，综合分析南通久立陷入困境的情况、重整可行性等因素，本院认为南通久立具备重整的可能性，应当依法受理重整申请。本院受理重整申请后，若

重整不成功，南通久立将依法进行破产清算，当事人无需另行提出破产清算申请。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二款、第三条、第七条、第十条、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七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二条、第四条第（三）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南通久立安全玻璃有限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高 杰

审 判 员 杨朋涛

审 判 员 景 慧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一日

法 官 助 理 程兰岚

书 记 员 王 璇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4)苏0685破3号

2024年1月11日,本院根据债务人南通久立安全玻璃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南通久立安全玻璃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经本院摇号确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二十条之规定,本院指定北京市隆安(南通)律师事务所担任南通久立安全玻璃有限公司管理人,负责人为刘建军。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每周书面向本院报告工作计划完成情况、拟定下周工作计划,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

管理人应根据本决定书及时刻制南通久立安全玻璃有限公司管理人印章,并依法申请开设南通久立安全玻璃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专用账户,开展重整工作。

管理人职责如下:

- (一)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三)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 (四)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 (五)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 (六)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 (七)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 (八)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 (九)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二日

